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6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68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675063.50元；最高限价：1675063.5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郑财磋商采购 -2025-168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 扩建项目	1675063.50	1675063.50

5. 采购需求：

- 工程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 工程概况：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东大门的改扩建，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市政工程），详见磋商文件。
-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未描述的，在施工图纸和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均包含在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中关于特征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为准；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中项目编码有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工期：90日历天。
-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在投标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

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7.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3.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3.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电话：0371-6113011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电话：0371-61130116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75063.50 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总价）：1675063.50 元。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 3. 3	工期	90 日历天
1. 3. 4	工程质保期	按照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1. 4. 2. 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p>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在投标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p>
1. 4. 2. 5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便器、水嘴、电热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没有</p> <p>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的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所投货物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input type="checkbox"/>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 4. 3.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 7. 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 8. 2	对样品/演示的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2. 2.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提出疑间的截止时间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 2.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4. 1	响应报价	<p>(1) 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p>
3.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和份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1.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0.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____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__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1. 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30%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 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款项待两年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1 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委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1.3.6.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 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建设单位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 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

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

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的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

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功下载采购文件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未在规定时间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

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工程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2. 工程概况：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东大门的改扩建，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市政工程），详见磋商文件。
3.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纸、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未描述的，在施工图纸和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均包含在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中关于特征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为准；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中项目编码有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 工期：90日历天
6.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80%；工程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款项待两年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需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材料设备进场前，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更换，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见电子版附件，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四、图纸

图纸(另见电子版附件，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五、采购需求（具体工程量参数）

具体工程量参数：

1.1 电气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参考图片
		配电箱				

1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1AL1 2. 安装方式：距地 1.8m 暗装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台	1	
2	030402011002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1AL2 2. 安装方式：距地 1.8m 暗装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台	1	
		桥架、电缆				
3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五芯 3. 规格：YJV-5*6 4. 材质：铜芯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200	
4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五芯 3. 材质、类型：铜芯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4	
		配管、配线				
5	030412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DN32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200	
6	030412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DN20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14.49	
7	030412001003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PC16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272.7	

8	030412004001	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BV2.5mm ² 3.材质：铜芯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832.76	
9	030412004002	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BV4mm ² 3.材质：铜芯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50.06	
10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110.8	
		灯具、开关、插座				
11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防尘防水灯 2.规格：~220V 12W LED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2	
12	030413003001	荧光灯（强制节能）	1.名称：双管荧光灯 2.规格：~220V 2*28W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8	
13	030413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天棚灯 2.规格：~220V 50W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8	
14	030413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吸顶灯 2.规格：~220V 16W LED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2	
15	030413013001	照明开关、按钮	1.名称：单联单控暗开关 2.规格：~220V 10A 3.安装方式：安装高度 1.3m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3	

16	030413013002	照明开关、按钮	1. 名称：双联单控暗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安装高度1.3m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6	
17	030413014001	插座	1. 名称：单相普通暗插座 2. 规格：~220V 10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安装高度0.3m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6	
18	030413014002	插座	1. 名称：单相防溅暗插座 2. 规格：~220V 10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安装高度0.3m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2	
19	030413014003	插座	1. 名称：电热水器插座 2. 规格：~220V 10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安装高度0.3m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2	
20	030413014004	插座	1. 名称：单相空调暗插座(自带电源开关) 2. 规格：~220V 16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安装高度2.0m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2	
21	030410007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台	2	
22	03041000700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等电位端子箱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台	4	
23	030405015001	风扇	1. 名称：排气扇 3. 参考规格： 288*288mm*156 功率：287w	台	2	

			风速: 168m ³ /h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24	030412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22	
25	030412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 开关(插座)盒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21	
		防雷接地				
26	030410004001	均压环	1. 名称: 均压环 2. 材质: 基础主筋	m	100.8	

1.2 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参考图片
		给水				
1	031001008001	塑料管	1. 材质: PPR 给水管 2. 规格: De32 3.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管道消毒 5. 介质: 给水 6.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 要求及规范	m	51.19	
2	031001008002	塑料管	1. 材质: PPR 给水管 2. 规格: De25 3.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管道消毒 5. 介质: 给水 6.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 要求及规范	m	69.42	
3	031001008003	塑料管	1. 材质: PPR 给水管 2. 规格: De20 3.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管道消毒 5. 介质: 给水 6.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 要求及规范	m	5.65	

4	031002003001	塑料阀门	1. 名称: 截止阀 2. 规格: De25 3.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6	
5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名称: 水表井(参见 12S2-P8)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座	1	
6	031002011001	水表	1. 名称: 旋翼式水表 2. 规格: DN25, 113*108*158mm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组	1	
7	031301003001	套管	1. 名称: 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 DN20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2	
		排水				
8	031001008004	塑料管	1. 材质: PVC-U 排水管 2. 规格: De110 3. 连接形式: 粘接 4. 介质: 排水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111.74	
9	031001008005	塑料管	1. 材质: PVC-U 排水管 2. 规格: De50 3. 连接形式: 粘接 4. 介质: 排水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11.3	
10	031301003002	套管	1. 名称: 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 DN100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2	
11	031003014001	给、排水附件	1. 名称: 地漏 2. 规格: De50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2	
		雨水				

12	031001008006	塑料管	1. 材质: PVC-U 排水管 2. 规格: De75 3. 连接形式: 粘接 4. 介质: 排水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35.76	
13	031003014002	给、排水附件	1. 名称: 雨水斗 2. 规格: DN75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6	
14	031301003003	套管	1. 名称: 一般钢套管 2. 规格: DN75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2	
15	031301003004	套管	1. 名称: 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 De75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6	
		卫生器具				
16	031003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 洗脸盆 2. 材质: 陶瓷 3. 水龙头: 304 材质、规格:DN15 (强制节能) 4. 参考规格: 610*480*450mm	组	2	
17	031003006001	大便器(强制节能)	1. 名称: 连体坐便器 2. 材质: 陶瓷 3. 参考规格: 直冲型 680x350x670mm	组	2	
18	031003010001	淋浴器	1. 名称: 花洒 2. 材质: 不锈钢、ABS 3. 参考规格: 增压壁挂型	套	2	
19	031003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名称: 拖布池 2. 材质: 陶瓷 3. 参考规格: 手动型 360x360x380mm	组	2	
20	031003014003	给、排水附件(强制节能)	1. 名称: 水龙头 2. 规格: DN15, 95*10mm 参考: 304 不锈钢 3. 其他说明: 详见施工图	个	2	
21	031005013001	热水器(强制节能)	1. 名称: 电热水器 2. 参考规格: 储水式、40升、2200瓦一级节能	台	2	

22	030910001001	灭火器	1. 名称：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规格、型号：MF/ABC3 4kg	具	4	
----	--------------	-----	--	---	---	---

1.3 建筑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1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平整场地 2. 取土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10.7
2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现场地质情况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2.1m 以内（工程量包含工作面及放坡）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385.42
3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 部位：回填土 2. 土质要求：满足回填要求的素土 3. 回填方式：分层夯实 4. 填方来源及运输：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306.84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32.55
		砌筑工程			
5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A3.5 B06 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厚度：200mm 3. 墙体高度：3.6m 以内 4. 砂浆强度等级：预拌 Ma5.0 混合砂浆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61.33
6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A3.5 B06 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厚度：200mm 3. 墙体高度：3.6m 以外 4. 砂浆强度等级：预拌 Ma5.0 混合砂浆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22.34

7	010402001003	砌块墙	节点造型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A3.5 B06 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厚度: 200mm 3. 墙体高度: 3.6m 以内 4. 砂浆强度等级: 预拌 Ma5.0 混合砂浆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34.69
8	010402001004	砌块墙	节点造型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A3.5 B06 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厚度: 200mm 3. 墙体高度: 3.6m 以外 4. 砂浆强度等级: 预拌 Ma5.0 混合砂浆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0.8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9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2.08
10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60.88
11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22.42
12	010502011001	钢筋混凝土梁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42.37
13	010502013001	实心楼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23.93

14	010502010001	钢筋混凝土墙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7.68
15	010502010002	钢筋混凝土墙	栏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14.16
16	010502019001	悬挑板	悬挑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67.8
17	010502019002	雨棚板	雨棚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0.77
18	010502022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1.76
19	010502023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0.91
20	010502022002	圈梁	卫生间反坎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3. 商品砼运距: 自行考虑 4. 泵送: 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0.64
		钢筋工程			
21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直径≤18mm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1.991

22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直径≤25mm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3. 744
23	010506004001	现浇混凝土墙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直径≤10mm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3. 229
24	010506005001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直径≤25mm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6. 854
25	010506006001	现浇混凝土楼板及屋面板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直径≤18mm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9. 646
26	010506010001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直径≤10mm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 122
27	010506017001	砌体工程内配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砌体加固钢筋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 795
28	010506002002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直径≤10mm 篦筋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2. 793
29	010506005002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直径≤10mm 篚筋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1. 392
30	010506005003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PB300 直径≤10mm 篚筋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 244
31	010506010002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直径≤10mm 篚筋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 099
		模板工程			
32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垫层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3. 04
33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 独立基础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44. 96
34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构件类型: 矩形柱 1. 支撑高度: 3. 6m 以内 2. 模板类型及支撑方式: 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22. 32
35	010505004002	柱面模板	构件类型: 矩形柱 1. 支撑高度: 3. 6< h ≤ 5. 2m 以内 2. 模板类型及支撑方式: 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04. 7
36	010505004003	柱面模板	构件类型: 矩形柱 1. 支撑高度: 5. 2< h ≤ 10. 15m 以内 2. 模板类型及支撑方式: 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57. 73

37	010505006001	梁模板	构件类型: 矩形梁 1. 支撑高度: <3. 6m 2. 模板类型及支撑方式: 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53.83
38	010505006002	梁模板	构件类型: 矩形梁 1. 支撑高度: 3. 6< h≤5. 2m 2. 模板类型及支撑方式: 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73.94
39	010505006003	梁模板	构件类型: 矩形梁 1. 支撑高度: 5. 2< h≤10. 15m 2. 模板类型及支撑方式: 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73.88
40	010505005001	墙面模板	1. 直行墙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76.8
41	010505005002	墙面模板	1. 栏板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22.96
42	010505007001	楼板、屋面板、坡道板模板	构件类型: 平板 1. 支撑高度: h≤3. 6m 2. 模板类型及支撑方式: 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7.64
43	010505007002	楼板、屋面板、坡道板模板	构件类型: 平板 1. 支撑高度: 3. 6< h≤5. 2m 2. 模板类型及支撑方式: 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57.44
44	010505007003	楼板、屋面板、坡道板模板	构件类型: 平板 1. 支撑高度: 5. 2< h≤10. 15m 2. 模板类型及支撑方式: 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86.13
45	010505008001	悬挑板模板	构件类型: 悬挑板 1. 支撑高度: 3. 6< h≤5. 2m 2. 模板类型及支撑方式: 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8
46	010505008002	悬挑板模板	构件类型: 悬挑板 1. 支撑高度: 5. 2< h≤10. 15m 2. 模板类型及支撑方式: 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232.49
47	010505008003	雨蓬板模板	1. 雨蓬板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7.68
48	010505012001	圈梁模板	1. 圈梁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2.84
49	010505013001	过梁模板	1. 过梁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0.96
50	010505012002	圈梁模板	1. 卫生间反坎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6.64

		门窗工程			
51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平开夹板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815、M1022 2. 含所有五金配件、门框、门锁等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6.8
52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 6+9 空气 (A)+6 磨砂玻璃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922 2. 门框、扇材质：断桥铝窗框 6+9 空气 (A)+6 磨砂玻璃 3. 含所有五金配件、门框、门锁、闭门器、顺位器等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3.96
53	010802003001	防盗门	钢制防盗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022' 2. 门框、扇材质：钢质防火门 3. 含所有五金配件、门框、门锁等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8.8
54	010805003001	电动伸缩门	1. 双向伸缩门，长 1600mm、门体高度：为 1600mm 材质：304 不锈钢 电源电压：AC220V。 电机功率：常见范围在 500W 运行速度：一般在 15-18 米 / 分钟 驱动方式：电机驱动，蜗轮蜗杆减速 控制方式：遥控控制 限位方式：电子限位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1
55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窗	断热铝合金固定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 2. 框、扇材质：深灰色断热铝合金窗框 3. 玻璃品种、厚度：断桥铝合金中金玻璃 6+9 空气 (A)+6 4. 含所有五金配件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46.08
56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窗	断热铝合金平开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 2. 框、扇材质：深灰色断热铝合金窗框 3. 玻璃品种、厚度：断桥铝合金中金玻璃 6+9 空气 (A)+6 4. 含所有五金配件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6.48
		屋面及防水工程			

57	010902004001	不上人平屋面	<p>不上人平屋面（有保温）</p> <p>1. 做法：屋-1 平自 12YJ1 屋 105</p> <p>1) 20 厚 1: 2.5 水泥砂浆保护层</p> <p>2) 0.4 厚聚乙烯膜一层</p> <p>3) 3 厚 SBS 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加基层处理剂</p> <p>4) 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p> <p>5) 保温层 40 厚挤塑聚苯板（B1 级）</p> <p>6) 20 厚 1: 2.5 水泥砂浆找平层</p> <p>7) 3 厚 SBS 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加基层处理剂</p> <p>8) 2.0 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p> <p>9) LC7.5 轻骨料混凝土 2% 找坡层，最薄处 20</p> <p>10) 现浇钢筋砼屋面板</p> <p>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p>	m^2	151.2
58	010902004002	不上人屋面	<p>不上人屋面（无保温）</p> <p>1. 做法：</p> <p>1) 20 厚 1: 2.5 水泥砂浆保护层</p> <p>2) 0.4 厚聚乙烯膜一层</p> <p>3) 3 厚 SBS 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加基层处理剂</p> <p>4) 20 厚 1: 2.5 水泥砂浆找平层</p> <p>5) LC5.0 轻骨料混凝土 2% 找坡层，最薄处 20</p> <p>6) 现浇钢筋砼屋面板</p> <p>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p>	m^2	16
59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p>1. 雨水管真石漆</p> <p>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p>	m^2	14.78
		楼地面装饰工程			
60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p>陶瓷防滑地砖 门卫、储藏间</p> <p>1. 做法：参 12YJ1-楼 201</p> <p>1) 10 厚地砖面层，DTG 砂浆擦缝用人造石专用填缝</p> <p>2) 30 厚 DS M15 砂浆（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p> <p>3) 界面剂一道</p> <p>4) 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p> <p>5) 压实填土，压实系数不小于 90%</p> <p>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p>	m^2	73.86

61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p>陶瓷防滑防水地砖 卫生间</p> <p>1. 做法: 参 12YJ1 楼 201F</p> <p>1) 10 厚地砖面层, DTG 砂浆擦缝</p> <p>2) 30 厚 DS M15 砂浆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 结合层, 表面撒水泥粉</p> <p>3) 2.0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四周翻起</p> <p>4) 最薄处 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 向地漏找 1% 坡, 随打随抹平, 地漏四周及管道根部用 DS M15 砂浆 (1: 3 水泥砂浆) 抹小八字角</p> <p>5) 界面剂一道</p> <p>6) 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p> <p>7) 压实填土, 压实系数不小于 90%</p> <p>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p>	m^2	8.72
62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p>陶瓷面砖踢脚线 门卫、储藏间</p> <p>1. 做法:</p> <p>1) 粉刷后墙面</p> <p>2) 素水泥一遍 (用专业胶粘剂粘贴时无此道工序)</p> <p>3) 4 厚 1: 1 水泥砂浆掺水重 20% 建筑胶粘结层</p> <p>4) 7 厚 120 高面砖, 水泥浆擦缝或填缝剂填缝</p> <p>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p>	m	63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63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p>内墙-1 A 级水性无机涂料内墙面 门卫、储藏间、卫生间 1.2 米以上</p> <p>1. 做法: 参 12YJ1 内墙 3B-涂 304</p> <p>1) 20 厚 1: 3 水泥砂浆分遍抹平, 20 厚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 型</p> <p>2) 刷素水泥浆一道 (内掺建筑胶)</p> <p>3) 基层墙体</p> <p>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p>	m^2	548.54
64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p>内墙-1 A 级水性无机涂料内墙面 门卫、储藏间、卫生间 1.2 米以上</p> <p>1. 做法: 参 12YJ1 内墙 3B-涂 304</p> <p>1) A 级水性无机涂料 2 道</p> <p>2) 涂饰底层涂料一遍</p> <p>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p>	m^2	175.44
65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p>内墙-2 素面砖防水内墙面 卫生间</p> <p>1. 做法:</p> <p>1) 5 厚素面砖 1.2 米高, 填缝剂填缝</p> <p>2) 3 厚 1: 1 水泥砂浆加水重 20% 建筑胶粘结层</p> <p>3) 5 厚 1: 2 水泥砂浆拉毛</p> <p>4) 2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p> <p>5) 20 厚 1: 3 水泥砂浆分遍抹平, 20 厚无机轻集</p>	m^2	18.84

			料保温砂浆 I 型 6) 刷素水泥浆一道 (内掺建筑胶) 7) 基层墙体 (砌块墙体)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66	011203001001	石材墙、柱面	干挂石材外墙面 (有保温) 1. 做法: 参 12YJ1 外墙 13B 1) 25-30 厚石材板, 用硅酮密封胶填缝 2) 按石材高度安装配套不锈钢挂件 3) 刮柔性耐水腻子 4) 锚栓锚固 30 厚岩棉板 (A 级) 5) 岩棉板面表面及侧面涂刷界面剂, 配套胶粘剂 粘贴 6) 墙体固定连接件及竖向龙骨 7) 2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8) 15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内掺防水剂) 9) 基层墙体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078.19
67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真石漆 (无保温) 1. 做法: 参 12YJ1 外墙 9C 1) 喷或滚刷面层涂料二遍 2) 弹性真石漆涂料一道 3) 2 厚柔性耐水腻子分两遍刮平 4) 2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5) 5 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6) 刷界面处理剂一道 7) 15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8) 基层墙体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81.68
		天棚工程			
68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简易大白浆顶棚 1. 做法: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清理干净 2) 素水泥浆一道甩毛 (内掺建筑胶) 3) 6 厚粉刷石膏打底抹平, 木抹子抹毛 4) 2 厚面层专用粉刷石膏罩面压实赶光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73.86
69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水泥砂浆防潮顶棚 1. 做法: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清理干净 2) 5 厚 1: 3 水泥砂浆 (内掺防水剂) 打底	m ²	8.72

			3) 3 厚 1: 2 水泥砂浆抹平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70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铝合金条形吊顶 卫生间 1. 做法: 1) 配套金属龙骨 2) 铝合金条形板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8.72
71	011302001002	平面吊顶天棚	装饰石膏板吊顶 门卫、储藏间 1. 做法: 1) 轻钢龙骨双层骨架: 主龙骨中距 1000, 次龙骨中距 500, 横撑龙骨中距 500 2) 500*500 厚 10-13 装饰石膏板, 自攻螺钉拧牢, 孔眼用腻子填平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73.86
		其他装饰工程			
72	011502001001	石材线脚	1. 石材线脚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138
73	01B002	卫生间洗手台	1. 卫生间洗手台 (含镜子)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1
74	011107002001	石材台阶	花岗岩台阶 1. 做法: 参 12YJ9-1 103/1 1) 40 厚花岗岩踏步板和踢脚板 (石板长 1500), 正背面及四周边满涂除污剂, 灌稀水泥浆 (或彩色水泥浆) 擦缝 2) 30 厚 1: 4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 3) 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 4) 60 厚 C20 混凝土 (厚度不包括踏步三角部分), 台阶面向外坡 1% 5) 300 厚 3: 7 灰土分两步夯实 6) 素土夯实 2.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3.84
75	011107002002	石材台阶-平台	花岗岩台阶 1. 做法: 参 12YJ9-1 103/1 1) 40 厚花岗岩踏步板和踢脚板 (石板长 1500), 正背面及四周边满涂除污剂, 灌稀水泥浆 (或彩色水泥浆) 擦缝 2) 30 厚 1: 4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 3) 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 4) 60 厚 C20 混凝土 (厚度不包括踏步三角部分), 台阶面向外坡 1% 5) 300 厚 3: 7 灰土分两步夯实 6) 素土夯实	m ²	5.76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76	010502029001	散水	散水 1. 做法：参 12YJ003 A2/6A 1) 200-300 厚回填土或种植土 2) 6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随打随磨，撒 1: 1 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3) 150 厚 3: 7 灰土 4) 素土夯实，向外坡 3%-5%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33.7
77	010809001001	窗台板	1. 窗台板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4.8
78	010607006001	钢梯	1. 爬梯 参 12YJ8 94/a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171
79	011508001001	金属字	1. 不锈钢鎏金字，1m*1m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8

1.4 智能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30412001004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DN20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100
2	030502003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双绞线缆 2. 规格：UTP-Cat5E-4P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200
3	030502010001	信息、网络插座	1. 名称：双孔数据插座 2. 安装方式：安装高度 0.3m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2

1.5 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拆除工程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拆除原沥青路面 1. 7cm 厚沥青面层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	m ²	106

			范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拆除 18cm 混凝土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06
3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 拆除 25cm 厚碎石垫层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06
4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 5cm 透水砖面层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313
5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 拆除 10cm 混凝土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313
6	041001003004	拆除基层	1. 拆除 15cm 厚碎石垫层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313
7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 3cm 花岗岩铺装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49
8	041001003005	拆除基层	1. 拆除 10cm 混凝土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49
9	041001003006	拆除基层	1. 拆除 15cm 厚碎石垫层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49
10	04B002	拆除围墙	1. 拆除围墙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48.6
		道路工程			
11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部位：新建沥青混凝土 1. 30 厚细粒式 AC-16C 沥青混凝土 2. 粘层油一道 3. 40 厚粗粒式 AC-16 沥青混凝土 4. 透层油一道 5. 180mm 厚 C25 混凝土 6. 180mm 厚碎石垫层 7. 素土夯实，夯实度大于 92% 8.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514.91

12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部位：翻新沥青路面 1. 2cm 细粒式 AC-16C 沥青混凝土 2. 粘层油一道 3. 土工格栅 4. 面层刨铣 2cm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745.7
13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30mm 花岗岩饰面 2. 30mm1: 3 干性水泥砂浆 3.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4. 150mm 厚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夯实度大于 92% 6.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74.82
14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50mm 透水砖饰面 2. 30mm1: 3 干性水泥砂浆 3.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4. 150mm 厚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夯实度大于 92% 6.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41.33
15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600*150*250 芝麻灰花岗岩道牙 2. 30mm1: 3 干性砂浆 3.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4. 100mm 厚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夯实度大于 92% 6.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267.48
		绿化工程			
16	050101002001	植被清理	1. 地被清理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200
17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 清除现状乔木胸径大于 15cm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株	30
		新建围墙			
18	010103001003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平整场地 2. 取土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9.43
19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现场地质情况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1m 以内（工程量包含工作面及放坡）	m^3	27.91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20	010102007002	回填方	1. 部位:回填土 2. 土质要求:满足回填要求的素土 3. 回填方式:分层夯实 4. 填方来源及运输: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19.07
21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5.98
22	010501001003	基础垫层	1. 级配碎石垫层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3.41
23	010501001002	基础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 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 泵送: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1.95
24	010505001002	垫层模板	1. 垫层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7.8
25	010502022003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 泵送: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1.91
26	010505012003	圈梁模板	1. 地梁模版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8.05
27	010506010003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直径≤18mm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164
28	010506010004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直径≤10mm 箍筋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089
29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基础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	m ³	2.16

			范		
30	010401005001	实心砖柱	1. 砖柱 MU10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9.24
31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砌体 2. 墙体厚度：180mm 3. 墙体高度：3.6m 以内 4. 砂浆强度等级：MU10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2.59
32	010502022004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 泵送：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0.51
33	010505012004	圈梁模板	1. 圈梁模版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22.8
34	010506025001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052
35	011403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20厚1:2.5水泥砂浆 2. 教育红真石漆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00.57
36	04B003	铁艺围栏	1. 铁艺围栏（含黑色氟碳漆饰面）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29.7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详见下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在投标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提供承诺函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 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 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 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2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并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 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 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的、被“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 的通知》（豫建行规 〔2024〕7号）规定，供应 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 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 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1.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查询结果； 2. 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 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 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3. 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 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其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	---------------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工程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1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	30 分	<p>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报价得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p>3. 价格说明</p> <p>3.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p> <p>3.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3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p> <p>3.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商务	22 分	<p>1.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6分）</p> <p>2. 项目经理业绩：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若以上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4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持证上岗且配备齐全得 5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分)</p> <p>4.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内容如缺项, 则该项为 0 分。 (5 分)</p> <p>5. 节能清单产品:所投建筑材料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在响应文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1 分)</p> <p>6. 环保清单产品:所投建筑材料如有“环境标志产品的,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1 分)</p>
技术	<p>1.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程度行综合评审: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 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的得 2 分; 相关方案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和计划, 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 得 1 分; 方案或措施有缺陷的, 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 得 0 分。</p> <p>2.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含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进行综合评审: (5 分) 方案总体安排合理, 能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能对施工难点提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 得 5 分; 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 得 3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 各项措施能基本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 得 1 分; 方案或措施有缺陷的, 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p> <p>3.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5分）</p> <p>措施能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5 分；</p> <p>措施安排较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p> <p>相关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各项措施能基本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得 1 分；</p> <p>方案或措施有缺陷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p> <p>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进行综合评审：（4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的，得 4 分；</p> <p>措施安排较合理，管理体系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2 分；</p> <p>相关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各项措施能基本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得 1 分；</p> <p>方案或措施有缺陷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p> <p>5.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4分）</p> <p>措施能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4 分；</p> <p>措施安排较合理，管理体系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2 分；</p> <p>相关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各项措施能基本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得 1 分；</p>
--	--

	<p>方案或措施有缺陷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p> <p>6.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4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p> <p>保证措施具体,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 2 分；</p> <p>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 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措施有缺陷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p> <p>7.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进行综合评审：（3分）</p> <p>资源配置计划能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p> <p>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调配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环节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 2 分；</p> <p>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和调配计划，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计划有缺陷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p> <p>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进行评审：（3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细致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3 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各环节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 2 分；</p> <p>有具体要素但缺乏成体系内容，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有缺陷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9.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图进行评审：（3分）</p>
--	---

	<p>施工总平面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3 分；</p> <p>总体布置可行，满足施工需要但缺乏细化的，得 2 分；</p> <p>总体布置有具体要素但缺乏成体系内容，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总平面图有缺陷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1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评审：（2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能体现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2 分。</p> <p>措施具体，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 1 分；</p> <p>措施有缺陷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措施的，得 0 分。</p> <p>11.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进行评审：（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实质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能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1 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较少，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12.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措施进行评审：（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的，得 2 分； 有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能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1 分。</p> <p>措施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	--

	<p>13.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分析和定位、风险防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1分）</p> <p>风险预控内容全面，风险防控分析详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完善，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风险预控和防控有具体措施和要点分析但缺乏成体系内容，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14. 其他实质性承诺：</p> <p>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施工的承诺。（2分）</p> <p>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2分）</p> <p>工程保修及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承诺。（2分）</p> <p>农民工工资承诺。（2分）</p> <p>以上承诺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得 2 分。</p> <p>相关承诺方案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承诺方案内容较少，方案粗略、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 0.5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	--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食饮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东门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门房基础工程、粉刷工程、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涉及铁艺围墙、钢混框架等建筑内容。配套工程包括排水、电气、弱电、照明、通风、消防等；校门钢结构艺术造型及电动伸缩门建设，配套工程包括油漆工程、防腐工程、装饰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现场监理、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5、补充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本项目工程所占有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经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占地面积扣除永久占地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配套的法律法规文件和国家标准等）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等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国家标准，但有行业标准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如有地方强制性标准的，使用地方标准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施工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 (2)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加盖双方公章的洽商及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和经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图纸会审纪要等书面资料；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一套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与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接到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15 日之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如发包人已投入本项目的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时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负责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量确认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工程变更、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同时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有效。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电由发包方提供驳接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 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交纳水电费。(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 应包含损耗及公摊)。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6 套, 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满足备案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10.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施工单位的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10.3) 承包人承诺在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合格、有效的竣工备案资料。

(10.4) 承包人在开工前按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源驳接点自行安装水、电表，最终费用缴纳以电业局和自来水公司下发给发包人的缴费通知单为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缴费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直接缴纳，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 施工现场及施工现场四周市政道路必须设立专职保洁队以确保整体文明施工环境，周转材料撤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临时消防水与正式消防水衔接不得出现断档，与外立面装修相

关的硬防护设施的搭设等，该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6) 承包人应充分评估发包人所要求工期要求，做好充分预案和准备工作，安排项目整体（含分包工程）进度、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对其全面负责并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进场一周内提交详细工程施工计划。积极主动的了解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总体项目竣工的关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做法、技术要求、供货安排等)，主动要求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协调不同分包工程矛盾的地方，并主动找出解决办法。

(10.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雨季等各种极端天气影响，制定相应的预案和措施，制定合理工作程序，预留合理的分包工程工作时间于施工进度计划表内，确保工程节点不受影响。

(10.8) 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场区封闭，并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施工场区大门安装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并负责门禁和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

(10.9) 承包人给发包人报送预、结算书、进度款、签证、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购等费用时，不得故意虚报价格，

(10.10) 按合同文件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本协议、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属于本工程配套或临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现场场地保洁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价格执行合同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

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11) 竣工时执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专项分包工程及其设备，但专项分包单位须在所负责工程竣工和交付给承包人前自行清洁完所负责的一切工程及设备。

(10.12) 承包人应采用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采用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因发包人自身原因除外）。

(10.13) 工程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工程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工程月报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报送，主要内容包括《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承包人应准时报送以上资料，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恶意延误工期，按延误工期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直接扣除。

(10.14) 承包人需对专业分包单位在有条件时提供现场住房及料场、加工区，协助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不含政府收费）。

(10.15) 承包人应保证对劳务队伍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因承

包人对劳务队伍管理不到位导致劳务队伍中途更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50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劳务人员出现拉闸限电等阻碍施工的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与发包人相关人员出现肢体冲突，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且此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含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

(10.16) 承包人承诺在农忙季节以及各节假日能够保证持续、正常施工，按照当期施工工作面所需劳动力需求计划，保证劳动力的最低需求，实际劳动力数量每缺一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每人每天 200 元。如在农忙、春节、项目开业等时期因承包人劳动力不足，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抢工，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回。

(10.17) 承包人为监理、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空调等（标准优质彩板房，含照明、配电、冷暖空调、吊顶及地板铺装，每间使用面积 20 m²及防盗网）。

(10.18) 承包人对原有道路及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如有损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9)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优化设计，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意并达成统一意见后签字确认，并按认可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同时配合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进度款支付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

最终结清申请单；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月累计缺勤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且新任项目经理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发包人有权责令暂停施工，直至更换合格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000 元/天 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尚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成品保护管理制度》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否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 / 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 / ____;

(2) ____ / ____;

(3) ____ / 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1.4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若承包人不返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所有返工及相关的连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1.5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制定现场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奖罚制度，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和服从，如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现施工中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对此问题未采取实质性的措施整改、拒不整改或在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或监理公司按该质量问题的工程造价 2 倍进行违约处罚，该款项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在接受罚款后还需自行整改。

5.1.6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工程，发包人有权提出停止或延缓支付进度款，直至上述问题正常解决为止，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1.7 对出现严重质量或安全问题的工程，对后续款项的支付须经发包人严格复核，发包人具有工程款的延缓支付权、违约金扣除权、尾款扣款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免费清运出场；（3）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 若施工期间发生重伤或死亡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所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只承

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6 级(含)以上大风；
-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现场需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无相同材料时按当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执行。(4) 现场签证、零星工程和零星用工亦执行此原则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 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 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 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无相同材料时按当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或相同定额子目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无相同材料时按当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签证、变更零星工程外，合同内一律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造成人工工日价格上下浮动，按合同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优先抵扣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审查复核完毕，并报发包人核定。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审查复核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予以核定，并于次月 5 日前向第三方审计机构报送月度计量资料。经第三方审计单位核定的工作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的预付款; 工程全部完成, 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工程价款的 80%; 工程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剩余款项待两年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 / 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 / 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竣工验收按照学校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同

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接通知后 3 日内撤离现场：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达 天以上；

(2) 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天，且经催告后无明显改善；

(3) 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

(4) 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其他：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完成期限（工期）					
工程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资料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无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工程中包含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售后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1、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 _____ 元)；完成期限(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工程中包含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